

名洋国际会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授信 200 万元，期限 2 年，提款期 1 年。为保证该授信业务的顺利进行，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华及其配偶钟芹拟为公司在前述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徐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 号院

2. 自然人

姓名：钟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 号院

（二）关联关系

徐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钟芹系徐华配偶，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徐华、钟芹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徐华、钟芹拟为公司在前述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授信 200 万元，期限 2 年，提款期 1 年。本次关联担保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支持，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名洋国际会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名洋国际会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